

住房公积金



《使用指南(广州版)》

一、如何缴存?

1. 职工缴存

登记	新入职员工：用人单位需在 30 日内办理缴存登记，第 2 个月开始缴存。
比例	单位及个人各为 5%-12%。 (个人比例应当≥单位比例)
基数	新入职员工：入职后第 2 个月工资； 新调入员工：调入当月工资； 其他：上一年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。

2. 个人缴存

指年满 16 周岁，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，包括：



二、公积金有何用?



住房公积金，是全国性的住房保障制度，职工缴存后可用于租房、建房、买房等。

① “部分提取”，需符合以下情形：

- ① 在广州市、缴存人及配偶户籍地，或在广州无自有产权住房，在佛山、清远、中山、东莞、惠州、韶关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拥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的。
- ② 缴存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广州市均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租房自住的；

- ③ 在广州市拥有所有权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。

(符合以上，缴存人和配偶均可申请)

② “销户提取”，需符合以下情形：

- ① 下岗、失业人员，男性 45 岁(含 45 岁)、女性 40 岁(含 40 岁)以上，至申请当月已连续下岗、失业 12 个月的；
- ② 非广州市户籍职工与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，未在异地继续缴存，账户封存满半年的。
- ③ 离休、退休(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)的；
- ④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；
- ⑤ 出境定居的；
- ⑥ 缴存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，其继承人、受遗赠人申请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缴存余额的。



③ 公积金“转移”

- ① 已办理账户封存手续;
- ② 在外地设立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满半年。

可向异地中心申请将原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至该中心。



01 租房如何提取?

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广州市均无自有产权住房租房提取公积金需分2种情况,具体如下:

① 无租赁备案证明及发票

- 连续缴存满3个月
- 提取额度从2015年1月1日起计算
- 每半年可申请提取一次

② 可提供租赁证明材料的

- 在租赁期内提出申请,每半年可以提取一次。(包含租住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)
- 提取额度不超过实际已支付的租金。(月租金 > 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2倍的40%或租房超过90平方米的,超出部分不计入提取额度)

新闻链接

广清住房公积金互贷新政今起实施

[2018-07-26] 【字号:大中小】

……广清两地中心今天正式推出住房公积金互贷新政策,从支持广州公积金缴存职工在清远就业的异地购房贷款,扩大到支持广清两地公积金缴存职工在清远购房贷款,实现了两地公积金数据的系统对接,广清两地住房公积金逐步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“一体化”。

——来源: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02 公积金异地贷款买房

问: 广州户籍,在东莞工作并购买公积金,现可用在广州办理公积金贷款买房吗?

从2015年10月26日开始,广州市户籍,在外地工作缴存住房公积金的,符合购房相关规定就可在广州用公积金贷款买房啦!

问: 我在广州工作,非广州市户籍,可在户籍地用广州住房公积金贷款买房吗?

需询问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,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的,可在当地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问: 我户籍迁到了广州,可以在老家汕头使用公积金贷款买房?

广州户籍的公积金缴存职工可在广清两地贷款购房,在汕头贷款购房可向咨询汕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

三、公积金如何查询?

问: 公司为我缴了住房公积金吗?

- 公积金缴费记录可线上查询啦!支付宝、微信即可实时查询!

问: 公司未缴公积金,我该怎么办?

- 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37、38条,公司不缴公积金的,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拨打热线12345/12329投诉!

资料来源: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网络

周日到周五
(13:30-21:30)

安之康

信息咨询中心

职安健知识及劳动保障
法规查询:

安康信息网:

<http://www.ohcs-gz.net/>

电话: 020-81564110
手机: 13927242139
QQ: 1157580713
电邮: ohcsgz@gmail.com

